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確認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1) 選聘2025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2) 2025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報酬
- (3) 確定董事薪酬
- (4) 確定監事薪酬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 (7) 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8) 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 (9) 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 (10)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
- (11)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A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2) 建議為境外SPV公司發行境外債券提供擔保
- (13)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14)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回執已由本公司於2025年5月21日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以供下載。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緊隨當日於同一地點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21日

附註：倘本通函的中文版與英文版存在分歧，則以中文版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2
2.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的事項	2
3.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2
4. 推薦建議	3
5. 責任聲明	3
6. 一般事項	4
附錄一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的事項	5
附錄二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34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假座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2024年8月13日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A股類別股東會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現金股息」	以擬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總股本為基數，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每十(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5元(含稅)
「公司」或「本公司」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2)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 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5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 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其中涉及現金股息的派發， 詳情載於「附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E.審議 並通過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份」	A股及／或H股
「股東」或「全體股東」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本公司監事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	百分比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董事長)

王曉申先生

沈海博先生

黃婷女士

李承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新余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非執行董事：

羅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本先生

黃浩鈞先生

徐一新女士

徐光華先生

敬啟者：

(1)選聘2025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2)2025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報酬

(3)確定董事薪酬

(4)確定監事薪酬

(5)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7)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8)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9)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10)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

(11)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A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12)建議為境外SPV公司發行境外債券提供擔保

(13)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14)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及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的事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a)選聘2025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b)2025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報酬；(c)確定董事薪酬；(d)確定監事薪酬；及(e)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包括：(a)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b)授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c)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d)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e)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f)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A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g)為境外SPV公司發行境外債券提供擔保。將於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A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需要審議的事項詳列於本通函第38至第42頁內。為使閣下進一步了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並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已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提供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之事項的詳細資料。

3.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42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後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行使表決權之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6.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5年5月21日

A.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聘2025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查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安永華明」）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安永」）相關執業資料、誠信情況等信息，認為安永華明及安永符合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資質條件，公司(i)擬聘請安永華明為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協助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撰2025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ii)擬委任安永為公司202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協助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2025年度財務報告）。安永華明及安永具備相關從業資格，能夠滿足公司2025年度審計工作要求。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九十一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B. 2023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報酬

茲提述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根據行業標準、公司審計工作及2023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酬金的實際情況，安永華明及安永2024年度酬金的預計年度上限如下：

項目	2024年費用	2025年預計年度上限
境內審計機構（年度審計）	人民幣264萬元	人民幣289萬元
國際審計機構（年度審計）	人民幣276萬元	人民幣289萬元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九十一次會議通過，並受限於關於選聘安永華明為境內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安永為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的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C.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董事薪酬的議案

2024年度，對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董事外，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根據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2023年度實際完成的經營業績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辦法》等規定確定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辦法》規定高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績效獎金兩部分組成，薪酬標準與其職務及承擔的責任、風險和工作成績掛鉤，績效獎金根據公司經營業績完成情況、個人崗位績效考核等考核結果確定。

經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及董事工作時間及績效考慮，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職務	2024年度在公司領取薪酬 (人民幣萬元：稅前)
李良彬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201.46
王曉申	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163.11
鄧招男	執行董事	12.58
沈海博	執行董事	82.1
于建國	非執行董事	8.00
羅榮	非執行董事	3.09
王金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
黃浩鈞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8
徐一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
徐光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
楊娟	非執行董事	4.33
黃斯穎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0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九十一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D.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監事薪酬的議案

2024年度，對在公司領取薪酬的監事，根據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2024年度實際完成的經營業績(已審計)和公司薪酬制度等規定，確定其薪酬。

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及監事工作時間及績效，公司監事2024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職務	2024年度在公司領取薪酬 (人民幣萬元：稅前)
黃華安	監事	24.20
鄒健	監事	8.00
郭華平	監事	8.00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九十一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E.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安永審計，2024年度母公司實現淨虧損人民幣147,000,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5,021,000,000元，減去2024年度利潤分配人民幣1,610,000,000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3,264,000,000元，資本公積餘額為人民幣12,100,000,000元。

董事會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等因素，根據《公司章程》以及《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回報計劃》，董事會提出如下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擬以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總股本為基數，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每十(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5元(含稅)，不送紅股，亦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建議派發的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通過港股交易通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股東和H股股東（「**港股通股東**」）發放，以港幣向除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現金股息，匯率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批准分派股息日期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中間價為準。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剩餘的未分配利潤及資本公積金結轉至下一年度。

為釐定有權收取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至2025年7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凡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現金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現金股息，有關H股的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或受理。

深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深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九十一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F.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iv) 向現有股東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轉股權和其他相關權利。
2.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一般性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3. 倘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下文所定義的相關期間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且本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取得主管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工作。
4.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上市規則)取得行使一般性授權的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並辦理所有必需的註冊、備案等手續(如適用)。

5.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將自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相關期間」）止：
- (i) 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ii)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案授予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6.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有關的任何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7.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及本公司當時股權結構，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九十一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G. 審議及批准關於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於2025年3月2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九十一次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實際情況，現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具體發行事宜：

(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2. 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確定的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主體：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或境外控股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控股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本公司可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為該等子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籌得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及／或其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8.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9. 如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所轉換的H股新股可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10. 擬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深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1.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遵循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及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擬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發行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規模、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償還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b)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遴選及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及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任何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任何與債券發行及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c)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條件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議案的具體方案和條款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d)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擬發行債務融資工具議案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深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e)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執行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
 -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批准、簽署及派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以及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I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有效。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且本公司亦已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主管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如果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前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有效期內，董事會決定及進行境內外發行債券事宜均需依照本議案進行。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九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H. 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1. 擔保情況概述

於2025年3月2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九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為滿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發展和生產經營需要，同意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額度合計人民幣2,521,000萬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額度1,114,000萬元，兩項合計擔保總額3,635,000萬元（包括新增擔保和原有擔保的展期或續保）。其中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1,000萬元，向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子公司（含新設立暫無財務數據的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134,000萬元。本次擔保額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此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公司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額度預計情況如下：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被擔保	截至2025年	本次擔保額	估公司最	擔保預計有效期	是否關聯
				方最近一	3月28日擔		近一期經		
				期資產負	保餘額		審計淨資		
				債率	(萬元人民幣)	度	產的比例	擔保	
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									
1	本公司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 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57.19%	90,000	180,000	4.31%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2		四川贛鋒鋰業有限 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96.24%	—	150,000	3.59%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3		豐城贛鋒鋰業有限 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78.46%	—	100,000	2.39%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4		內蒙古贛鋒鋰業有 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84.84%	—	30,000	0.72%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5		鑲黃旗蒙金礦業開 發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30.22%	19,000	30,000	0.72%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6		青海中航資源有限 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56.45%	—	30,000	0.72%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7		青海贛鋒鋰業有限 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33.90%	—	30,000	0.72%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8		宜春贛鋒鋰業有限 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6.32%	—	30,000	0.72%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9		奉新贛鋒鋰業有限 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5.12%	—	30,000	0.72%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10		寧都縣贛鋒鋰業有 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7.47%	—	10,000	0.24%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11		新余贛鋒鋰業有限 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79.22%	—	40,000	0.96%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12		GFL International Co., Ltd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12.53%	—	150,000	3.59%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13		Minera Exar S.A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74.49%	—	150,000	3.59%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被擔保 方最近一 期資產負 債率	截至2025年 3月28日擔 保餘額 (萬元人民幣)	本次擔保額 度 (萬元人民幣)	估公司最 近一期經 審計淨資 產的比例	擔保預計有效期	是否關聯 擔保
14		深圳易儲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55.05%	91,159.88	450,000	10.77%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15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54.24%	—	60,000	1.44%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16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66.57%	531,000	670,000	16.04%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17		新余贛鋒電子有限 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73.31%	25,000	30,000	0.72%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18		新余贛鋒新鋰源電 池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91.95%	—	10,000	0.24%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19		惠州贛鋒鋰電科技 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83.13%	150,000	170,000	4.07%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20		贛鋒鋰電(東莞)科 技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80.48%	—	30,000	0.72%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21		重慶贛鋒鋰電科技 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75.74%	61,000	61,000	1.46%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22		重慶贛鋒動力科技 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100.68%	10,000	30,000	0.72%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23		魯源礦業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註	合營公司子公司	新設立公司 暫無財務 數據	—	50,000	1.20%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小計					<u>977,159.88</u>	<u>2,521,000</u>	<u>60.34%</u>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被擔保	截至2025年	本次擔保額 度	估公司最	擔保預計有效期	是否關聯 擔保
				方最近一	3月28日擔		近一期經		
				期資產負	保餘額		審計淨資		
(萬元人民幣) (萬元人民幣)									
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公司提供擔保									
24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54.24%	133,773.18	160,000	3.83%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	否
25		Leone Afric Metals(SL) Ltd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18.45%	—	80,000	1.91%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	否
26		Mali Lithium B.V.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0.006%	—	10,000	0.24%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	否
27		Minera Exar S.A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74.49%	100,455.60	200,000	4.79%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	否
28	贛鋒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54.24%	—	4,000	0.10%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	否
29	GFL International Co., Ltd & Greentech Metal Global PTE Ltd共同擔保	Minera Exar S.A.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74.49%	57,403.20	60,000	1.44%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	否
30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73.31%	—	10,000	0.24%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	否
31		新余贛鋒新鋰源電池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91.95%	13,700	30,000	0.72%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	否
32		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83.13%	40,000	120,000	2.87%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	否
33		廣東匯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63.37%	30,000	60,000	1.44%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	否
34		贛鋒鋰電(東莞)科技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80.48%	—	50,000	1.20%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	否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被擔保 方最近一 期資產負 債率	截至2025年 3月28日擔 保餘額	本次擔保額 度	估公司最 近一期經 審計淨資 產的比例	擔保預計有效期	是否關聯 擔保
					(萬元人民幣)	(萬元人民幣)			
35		南昌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新設立公司 暫無財務 數據	-	30,000	0.72%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36		南昌贛鋒鋰電科技 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63.27%	-	30,000	0.72%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37		廣東惠儲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88.86%	90,000	150,000	3.59%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38		江蘇贛鋒動力科技 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69.59%	10,000	40,000	0.96%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39		重慶贛鋒動力科技 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100.68%	-	40,000	0.96%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40		重慶贛鋒鋰電科技 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75.74%	-	40,000	0.96%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 過後12個月內	否
合計					<u>600,834.48</u>	<u>2,060,000</u>	<u>43.80%</u>		

註：魯源礦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深圳魯源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將按照其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本公司管理獲授權在本議案擬議額度內代表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2.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為滿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資金需求，優化財務結構，本公司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發展和生產經營需要，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的發展，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九十一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I. 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交易所監管規則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潤分配政策的有關規定，公司在關注自身發展的同時，高度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制定了《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5年–2027年）》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如下：

一. 本規劃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應重視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1.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2. 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的利潤分配形式：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3. 充分考慮和聽取公眾投資者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二. 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本規劃是在綜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長遠發展的基礎上做出的安排。

三. 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 （一）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二）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三) 現金分紅比例：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的情況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當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為當年實現的淨利潤減去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後的可供分配利潤)。

如出現以下情形，公司當年可以不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比例可以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1. 當年實現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潤低於0.1元。
2. 當年經審計資產負債率(母公司)超過70%。
3. 公司未來12個月內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30%，且超過5,000萬元。

(四)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五)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和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還應當充分考慮公司的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收益率的攤薄等影響因素。

(六)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參照前項規定處理。

四.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及相關決策機制和調整機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股東回報規劃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結合公司具體經營情況、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和中小投資者）、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後，制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規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管理層、董事會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紅建議和預案。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監事充分討論，並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預案。

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上市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公司自身經營需要，確有必要對公司既定的股東分紅規劃進行調整的，將詳細論證並說明調整原因，調整後的股東分紅規劃將充分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 其他事項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J.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關於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的海外監管公告。

隨著公司全球化佈局推進，公司境外產業投資逐漸增多。本集團擬適度開展衍生品交易，以降低跨境投資及境外產業涉及的市場波動風險，增強財務穩健性。本次衍生品投資僅限於使用領式期權工具對Pilbara股票進行套期保值，涉及境外及場外交易。在授權有效期內，擬動用的交易保證金和權利金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或等值外幣），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或等值外幣），上述額度在審批期限內可循環滾動使用。

1.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的概述

(1) 交易背景及目的

隨著公司全球化佈局推進，公司境外產業投資逐漸增多。本集團擬適度開展衍生品交易，以降低跨境投資及境外產業涉及的市場波動風險，增強財務穩健性。

(2) 交易金額

在授權有效期內，擬動用的交易保證金和權利金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或等值外幣），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或等值外幣），額度使用期限自該事項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授權有效期**」）。上述額度在期限內可循環滾動使用。在額度範圍內，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的授權代理人簽署相關協議。授權有效期屆滿後，如公司仍有開展衍生品投資的需求，公司將另行提請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相關額度。

(3) 交易方式

公司將在不影響正常經營的前提下適時、適度、審慎地開展衍生品投資，本次衍生品投資僅限於使用領式期權工具對Pilbara股票進行套期保值。交易對手方僅限於經營穩健、資信良好、具有衍生品交易業務經營資格的金融機構。交易對手方預計為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4) 交易期限

預計單筆交易的存續期不超過四年，如單筆交易的存續期超過了授權有效期，則授權有效期自動順延至該筆交易終止時。

(5) 資金來源

建議開展的衍生品交易的資金來源將為本公司自有資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資金或銀行信貸資金。

2. 對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的風險分析與風控措施

(1) 風險分析

a. 市場風險

衍生品收益受到宏觀經濟形勢、匯率、利率、股價、稅率、波動率和剩餘交易存續時間等多種因素影響，具有一定的市場風險。

b. 流動性風險

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完成交易，或交易提前終止的風險。

c. 操作風險

衍生品交易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略高，因此存在操作風險。在開展交易前，相關經手操作人員已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與執行步驟，從而盡可能地規避操作風險。

d. 履約風險

開展衍生品業務存在合約到期交易對手無法履約造成違約而帶來的風險。公司開展衍生品的交易對手方均為信用良好且與公司已建立長期業務往來的高評級金融機構，履約風險極低。

(2) 風險控制措施

- a. 公司制定了《風險投資管理制度》及《期貨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投資決策制度，對公司衍生品等風險投資的原則、範圍、權限、內部審核流程、內部報告程序、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責任部門及責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詳細規定，能有效防範投資風險，同時公司將加強市場分析和調研，切實執行內部有關管理制度，嚴控風險。
- b. 公司的管理層進行具體實施時，需得到董事長批准。公司進行衍生品交易業務時，將密切關注國內外相關政策法規，嚴格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本集團合法進行交易操作；本集團與交易對方簽訂條款準確明晰的法律協議，最大程度的避免可能發生的法律爭端。
- c. 公司的具體實施部門實時關注國際市場環境變化，密切跟蹤價格變動，實行動態管理，如評估發現存在可能影響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將及時採取相應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 d. 公司配備崗位責任不相容的專職人員，嚴格在授權範圍內從事衍生品交易業務，並建立了異常情況及時報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規避操作風險的發生。
- e. 公司的審計部對本集團衍生品交易業務的交易決策、管理、執行等工作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負責分析本集團的經營狀況、計劃完成情況等，並以此為依據對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提出審核意見，根據管理要求及時提供損益分析數據及風險分析。

3.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的會計處理

公司將根據衍生品交易業務的實際情況，依據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等會計準則的要求，對衍生品交易進行會計核算及列報。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前述決議案為建議尋求股東向董事會授權在此以上所述的條件下，以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簽署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如果任何衍生品交易依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公司將適時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相關要求。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九十一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K.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A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1. 批准董事會於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按照中國境內證券主管部門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深交所適用法律、法規和／或規定及其他公司應當遵守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回購公司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股票及在深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A股股票。
2. 根據上述批准，公司獲授權可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回購公司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公司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A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公司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A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3. 上述回購A股及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i) 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ii)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採取一切其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文件的工作、以實施本議案所述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需)；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開立境內股票回購賬戶(如需)；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需)；

- (v)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被認為與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或步驟；
-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九十一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L. 為境外SPV公司發行境外債券提供擔保

1. 擔保情況概述

為進一步拓寬公司融資渠道，調整並優化公司債務結構，降低公司融資成本，公司為SPV公司擬在中國境外發行不超過3億美元（含3億美元或等額其他貨幣）債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授權公司經營層在擔保額度內代表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2.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 被擔保人名稱：(SPV公司尚未設立，具體信息以實際註冊結果為準)。
- (2) 被擔保人與公司的關係：SPV公司為第三方設立的獨立主體，與公司不存在深圳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聯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關係。

3. 擔保事項

本次擔保事項系為保障SPV公司境外發行債券順利開展，由公司為本次境外發行債券及後續相關事項提供不超過3億美元(含3億美元或等額其他貨幣)擔保責任，SPV公司本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將用於公司償還存量債務和補充營運資金，為公司發展提供資金保障。

4. 董事會意見

本次擔保事項有利於拓寬公司融資渠道，調整並優化公司債務結構，降低公司融資成本，SPV公司境外發行的順利開展將為公司經營發展提供資金保障，符合公司整體利益和發展需要。公司將及時跟進SPV公司境外發行事項的進展，通過合法手段防範擔保風險。本次擔保事項不存在資源轉移利益輸送的情形，不會損害公司及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

上述議案已獲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附錄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建議向董事授出A股及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股本為2,017,167,779股，包括403,574,08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1,613,593,69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二. 建議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A股及H股回購授權可令本公司得以根據市場變化及實際需要靈活處理回購股份，本公司亦可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三. 行使回購授權

待股東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會獲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最早之時間止：(a)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b)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或(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此外，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如適用)，方可行使回購授權。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回購授權(以最後可行日期的403,574,080股已發行H股計算，且以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為前提)，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回購最多39,846,988股H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A股回購授權（以最後可行日期的1,613,593,699股已發行A股計算，且以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A股為前提），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回購最多160,594,795股A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四.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A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所需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五.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A股及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A股		H股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5月	37.72	33.20	27.65	21.50
2024年6月	34.29	27.77	22.00	15.22
2024年7月	29.80	26.30	18.40	14.92
2024年8月	28.43	25.34	19.46	15.62
2024年9月	34.47	24.90	23.10	15.44
2024年10月	37.92	29.67	28.30	19.10
2024年11月	45.30	33.35	27.45	21.40
2024年12月	42.70	34.90	25.85	20.00
2025年1月	36.39	32.93	21.75	19.24
2025年2月	37.52	32.46	24.20	18.14
2025年3月	38.88	33.31	24.55	20.55
2025年4月	34.20	28.00	21.35	16.22
2025年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29	29.96	20.45	18.66

六. 一般資料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率有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進行回購A股或H股。

董事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適用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A股及H股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本公司特此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A股及H股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七. 收購守則

倘若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就董事所知，根據A股及H股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同類相關法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八. 本公司已回購的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A股及H股。

九.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A股回購及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A股及H股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A股及H股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A股及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目前有意於A股及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A股及H股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股及H股，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A股及H股。

十. 購回股份的處置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可視乎回購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註銷或以庫存股份持有根據H股回購授權所購回的H股。僅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回購的A股將按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深圳上市規則進行處理。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作以下目的。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4年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摘要及年度業績公告
4. 分別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2024年度財務報告
5. 選聘2025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6. 2025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報酬
7. 確定董事薪酬
8. 確定監事薪酬
9.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3. 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4. 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5. 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6.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A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7. 為境外SPV公司發行境外債券提供擔保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5年5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日(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收取回條。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檔、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檔及/或有效授權檔(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A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5年5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B)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前20日(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收取回條。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H股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